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16-03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申请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3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2016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本公司须在2016年4月28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由于本次涉及核查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补充完善，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延期提交书面回复材料，申请延期至2016年5月27日之前对反馈意见做出回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